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610號

原告 兆頤科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良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

潘怡君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廖堃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柒萬捌仟肆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08年1月7日，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987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嗣被告於108年2月27日收受系爭支付命令，並於同年3月15日具狀聲明異議，則依前揭規定，系爭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7年8月間起，前多次向原告訂購「SIH4,47L,12KG」、「SIH4,440L,125KG」產品，於107年11月1日清償53萬9,400元後，尚有「SIH4,47L,1

2KG」產品22瓶、「SIH4,440L,125KG」產品17桶之貨款共計207萬8,430元（下稱系爭貨款）未付款；依兩造間採購單之約定，付款條件為月結30日，按月25日結算，而應分別於107年10月15日、同年11月15日、同年12月15日陸續支付。嗣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討系爭貨款，均未置理，復於107年12月19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清償，被告亦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7萬8,430元，及自系爭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陳稱：就原告所主張之項目、金額，均無意見，並同意原告所為訴之聲明等語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8月間起，前多次向原告訂購「SIH4,47L,12KG」、「SIH4,440L,125KG」產品，應分別於107年10月15日、同年11月15日、同年12月15日陸續支付貨款，而被告迄今尚積欠「SIH4,47L,12KG」產品22瓶、「SIH4,440L,125KG」產品17桶之系爭貨款（共計207萬8,430元）未支付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公司積欠貨款明細及採購單、出貨單、統一發票、電子郵件、臺北維郵局存證號碼023037號存證信函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頁、第43頁至第123頁），並為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明確表示沒有意見（見本院第137頁），衡其性質，已屬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所為主張屬實可信，應為真正。

四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既已將被告訂購之系爭產品交付完畢，且系爭貨款均已屆清償期，而被告迄今尚未清償，則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7萬8,430元，自屬

有據。又兩造就被告給付系爭貨款約定之確定期限分別為107年10月15日、同年11月15日、同年12月15日，已如前述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自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（即108年2月28日；見支付命令卷第64頁之本院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主張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07萬8,430元，及自108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予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世 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
書 記 官 顏 崇 衛